

证券代码：874577

证券简称：鸿翔环境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0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议案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其他担保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对外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应当遵守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中心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

第五条 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六条 除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第七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事项。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前款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2/3以上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审议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豁免适用本条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八条 除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负责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三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九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 （二）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三）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四）与公司具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中心统一负责受理，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中心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

第十一条 被担保人为非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应当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向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中心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反担保方案。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包括：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中心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担保事项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十八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中心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中心应当妥善保管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并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中心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二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原则，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